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

第 2 包：监理

项目编号：BIECC-25CG90378/2-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4. 样品	11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6. 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构成	14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16. 投标截止时间	18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9. 开标	18
20. 资格审查	18
21. 评标委员会	18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六、确定中标	19
23. 确定中标人	19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
25. 废标	19
26. 签订合同	19
27. 询问与质疑	20
28. 代理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一、评标方法	26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8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9
5. 报告违法行为	30
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34
一、采购标的	34
二、项目概述	34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34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34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4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34
一、基本要求	34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三、履约验收方案	39
四、其他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一、项目概况	40
二、词语定义	40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40
四、总监理工程师	40
五、合同金额	40
六、期限	41
七、双方承诺	41
八、合同订立	4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2. 乙方的义务	45
3. 甲方的义务	47
4. 违约	48
5. 支付	48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48
7. 争议解决	49
8. 诚实信用	50
9. 监督审核	50
10. 税费	50
11. 其他	5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1
1. 定义与解释	51
2. 乙方义务	51
3. 违约	55
4. 支付	57
5. 争议解决	57
6. 补充条款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0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0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2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7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4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76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7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9
3-1 联合协议（如有）	79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81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82
5. 保密协议书	8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4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85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86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88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90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91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2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3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94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97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378/2-2
2. 项目名称: 2025-2026 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 第 2 包: 监理
3. 项目预算金额: 总预算人民币 961.55 万元; 其中第 2 包分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3.45 万元。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0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010-6839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包红月，13051173130（仅限工作日 9:00-1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包号</td> <td style="width: 15%;">序号</td> <td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2</td> <td>1</td> <td>2025-2026 室外显示屏系统 维护项目 第 2 包：监理</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1	2025-2026 室外显示屏系统 维护项目 第 2 包：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1	2025-2026 室外显示屏系统 维护项目 第 2 包：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文件份数及密封	<p>1. 文件份数</p> <p>(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p> <p>(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份，单独密封；</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p> <p>(4) 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p> <p>(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份，单独密封；</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手持无需密封。</p> <p>2. 文件胶装</p> <p>(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p> <p>(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p>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4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p> <p>银行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1</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p> <p>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项目质量控制解决方案、项目进度控制顺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6.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26.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下浮20%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才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

	有)	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类似本项目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
2	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需求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简单的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3	项目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 1) 施工方案审核和确认、2) 工程质量、3) 工程量、4)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每包含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4	项目进度控制	方案包括 1) 实时跟踪、2) 动态调整、3) 问题解决，每包含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5	项目成本控制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6	项目变更控制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7	项目档案管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8	项目合同管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9	项目安全管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10	项目组织协调	方案包括 1) 组织目标、2) 组织协调内容、3) 沟通机制、4) 组织协调主要措施，每包含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6
11	拟投入检测设备配置设计方案	投入检测设备配置齐全、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投入检测设备常规、通用，得 4 分；投入检测设备有缺失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13	监理人员	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上述 6 名人员均需按照本项评分“注”中要求提供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的前提下： 监理团队每多提供一名专业监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或机电安装）资质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清单、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8
14	车辆配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数量（2 辆）前提下每多提供 1 辆专用机动车辆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若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15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10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标人主要是对室外显示屏系统的 245 处显示屏设备、上端系统及设备、市政配套设施、信息安全服务等方面提供维护保障工作、按照交管局要求将现有上端系统迁移至公安网云平台工作、拆除 111 处室外屏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工作开展监理工作，应提供相应的人力、设备、材料及其它必要的服务。

二、项目概述

室外显示屏系统作为北京市交通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为交通参与者提供路况信息，包括路况等级（畅通、拥挤、拥堵）和紧急事件（交通事故、临时交通管制、天气）等内容，以有效引导交通参与者选择科学路径，达到均衡交通流、减少行驶时间的目的。通过交通信息的发布可以优化交通系统资源，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升出行质量，为确保交通安全、创建和谐社会创造有利的条件。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2026 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第 1 包：系统维护合同结束之日止。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投标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应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监理人员构成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 5 个以上（含 5 个）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高级职称、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或机电安装）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或机电安装）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提供每周 5×8 小时服务（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监理服务），必须保证在本项目结束前只在本项目负责监理工作，且投标时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或中标后可完全转移到本项目承担监理工作。提供承诺函并将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

3、投标人还应为本项目监理工作配备不少于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他监理人员团队，其中，监理工程师团队人员应至少 2 人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或机电安装）资质；至少 2 人具备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至少 2 人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监理人员清单及相关信息，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4、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投标人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书面征求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征求采购人意见，其他人员更换应至少提前 3 天书面征求采购人意见。

5、投标人应对运维单位开展的相关设备进货、加工制作、安装、系统调试等行为开展全流程的监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本项目监理合同要求。

6、投标人的现场监理应自备检测设备和工具如：盒尺、水平尺、游标卡尺、推尺、红外测温器等工具。现场监理人员应熟悉管辖区域的城市道路及各类交通设施现状，熟悉交通设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以确定设施的设置是否合理，有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7、投标人应遵守相应的监理规范和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根据本项目点位多、零散等特殊性质，以及运维单位的流动性，投标人负责监理人员前往施工现场的交通工具。

8、投标人依据项目合同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与运维单位签订的合同，对项目运维实施有重点地、全面地、精细地监理。本项目工作的重点是对维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工作量、施工质量、规范作业）、维护工作的维护效果（完好率、人员响应程度、维护及时程度）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采购人的考核标准每日、每周、每月进行小结、考核；对室外显示屏系统运维单位提交的结算材料进行审核；进行维护项目相关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9、投标人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在项目运维期内协助采购人针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完善意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10、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

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11、投标人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运维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

12、投标人必须定时召开（每周一次）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例会，向采购人通报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处置措施（必要时发送监理通知），并督促整改，直至问题解决。

13、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验收等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

14、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涉及本项目第一包维护工作的其他未列事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2、采购人与项目运维单位签订的合同；

3、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和北京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质量控制

运维单位施工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投标人应详细理解掌握项目功能、要求和标准，协助运维单位和采购人，对设备功能测试、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对运维单位的工程质量进行审核；

对运维单位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

2、项目进度控制

审核运维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保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运维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顺利实施；

当工期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运维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并盯办整改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3、项目成本控制

通过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评估，确保成本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4、项目变更控制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变更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意见。

5、项目档案管理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项目变更、重大问题推进处置等各类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做好项目监理周报及专题监理报告；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保管各运维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6、项目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运维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运维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项目安全管理

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现场检查和监督施工的安全方案和保障设备。

8、项目组织协调

根据项目存在的问题或采购人要求，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

9、其他要求

- 1) 对系统值班室每天进行不少于 2 小时的现场监理，核对、检查、统计相关维护记录、报表。
- 2) 下端故障运维单位 2 小时内未到现场、当日未修复的，投标人应进行现场监理，进行进度控制和沟通协调，保障维护工作顺利进行。
- 3) 对维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工作量、施工质量、规范作业）进行现场检查，开展质量控制，一般故障维护现场抽查率不低于 10%，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维护、保障抽查率应达到 100%，并按照采购人的考核标准每日、每周、每月、进行小结、考核。
- 4) 对维护工作的维护效果（完好率、人员响应程度、维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采购人的考核标准每日、每周、每月进行小结、考核。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三）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项目质量控制解决方案、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成本控制、项目变更控制、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拟投入检测设备配置设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四）监理责任

1、投标人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监督和协助运维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项目监理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运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情形，投标人要监督运维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运维单位工作不力，投标人应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4、如果运维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响应时限，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追究其责任。

5、如果因投标人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要向采购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6、投标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7、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实行实名制，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能够在合同有效期内工作时间常驻采购人单位，组织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对设备的运行、故障、缺陷等开展监理工作。

8、投标人应每天对上端设备维护工作进行1次全面检查，每天对下端现场维护工作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比例不小于合同点位总数10%，且不能重复，即10天完成一次所有点位巡查。

9、投标人每周对上下端维护工作进行全面小结、统计完好率，每月对维护工作进行总结和考核，对维护工作达不到要求的运维单位提出整改和处置意见，必要时按合同约定扣除

合同款。

10、投标人每季度对维护结算材料（含工作量、维护质量、结算文档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1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监理工作至少提供 2 辆专用机动车辆，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车辆清单(提供车辆自有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清单所列出的车辆必须专门用于此项目，并保证随时使用。

12、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三、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期满前，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合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内容，依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运维项目执行及验收相关规定对工作成果进行检验验收。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四、其他

1、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2、中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规模: _____
4. 项目范围: _____
5. 项目概算投资额: 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元（¥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始，至 2025-2026 室外显示屏系统维护项目第 1 包：系统维护合同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订立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4. 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维护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甲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乙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5 “承建单位”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维护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建单位包括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6 “监理”是指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在维护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变更进行控制，对合同、档案、安全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乙方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乙方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当给付乙方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当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甲方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维护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本工程适用的与监理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维护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但不得违反 1.5 条约定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

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2. 乙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在维护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变更进行控制，对合同、档案、安全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甲方要求乙方外出考察；

2.1.3.2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3 甲方要求乙方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4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维护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乙方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3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甲方与承建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当协调甲方、承建单位协商解决。

2.4.2 当甲方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并应甲方的要求派相关乙方人员出庭作证并垫付证人出席成本。

本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丧失法律效力。

2.4.3 乙方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建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建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建单位予以更换。

2.4.5 乙方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建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建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承建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4.6 乙方在监理工作中，发现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服务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影响或潜在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的情况，应及时出具问题分析、处理建议等报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将甲方处理意见及时送达承建单位，协调甲方和承建单位的工作，研究并达成解决方案进行再监理。

2.5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维护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乙方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乙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项目结束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告知

甲方应当在甲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建单位。

3.2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乙方免费使用。

3.3.2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工程维护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建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建单位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甲方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6 支付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3.7 保障乙方的权利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乙方的违约

4.1.1 乙方的违约情形

4.1.1.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2.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甲方的违约

4.2.1 甲方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2.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见合同专用条款 4。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甲方发出通知

当乙方发生第4.1.1项情况时，甲方应当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没有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6.3.2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款约定解除合同；
-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乙方人员出庭作证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诚实信用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9. 监督审核

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质量和合理性。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之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可在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其他

11.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固定资产、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本工程适用的与监理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2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维护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截止到工程完工。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维护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截止到工程完工。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维护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截止到工程完工。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的工程范围

2.1.1.1 项目质量控制

承建单位施工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乙方应详细理解掌握项目功能、要求和标准，协助承建单位和甲方，对设备功能测试、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对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进行审核；

对承建单位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

2.1.1.2 项目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保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顺利实施；

当工期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并盯办整改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2.1.1.3 项目成本控制

通过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评估，确保成本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1.1.4 项目变更控制

协助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变更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意见。

2.1.1.5 项目档案管理

根据甲方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项目变更、重大问题推进处置等各类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做好项目监理周报及专题监理报告；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保管各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2.1.1.6 项目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2.1.1.7 项目安全管理

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现场检查和监督施工的安全方案和保障设备。

2.1.1.8 项目组织协调

根据项目存在的问题或甲方要求，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乙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

2.1.1.9 其他要求

1) 对系统值班室每天进行不少于 2 小时的现场监理，核对、检查、统计相关维护记录、报表。

2) 下端故障承建单位 2 小时内未到现场、当日未修复的，乙方应进行现场监理，进行进度控制和沟通协调，保障维护工作顺利进行。

3) 对维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工作量、施工质量、规范作业）进行现场检查，开展质量控制，一般故障维护现场抽查率不低于 10%，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维护、保障抽查率应达到 100%，并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每日、每周、每月、进行小结、考核。

4) 对维护工作的维护效果（完好率、人员响应程度、维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每日、每周、每月进行小结、考核。

2.1.2 基本要求

2.1.2.1 乙方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应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1.2.2 乙方人员构成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 5 个以上(含 5 个)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高级职称、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或机电安装）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或机电安装）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甲方指定场所提供每周 5×8 小时服务(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监理服务)，必须保证在本项目结束前只在本项目负责监理工作。

2.1.2.3 乙方还应为本项目监理工作配备不少于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他监理人员团队，其中，监理工程师团队人员应至少 2 人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或机电安装）资质；至少 2 人具备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至少 2 人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1.2.4 乙方人员应各尽其责，乙方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其他人员更换应至少提前 3 天书面征求甲方意见。

2.1.2.5 乙方应对承建单位开展的相关设备进货、加工制作、安装、系统调试等行为开展全流程的监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本项目监理合同要求。

2.1.2.6 乙方的现场监理应自备检测设备和工具如：盒尺、水平尺、游标卡尺、推尺、红外测温器等工具。现场监理人员应熟悉管辖区域的城市道路及各类交通设施现状，熟悉交通设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以确定设施的设置是否合理，有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

2.1.2.7 乙方应遵守相应的监理规范和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根据本项目点位多、零散等特殊性质，以及承建单位的流动性，乙方负责监理人员前往施工现场的交通工具。

2.1.2.8 乙方依据项目合同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对项目运维实施有重点地、全面地、精细地监理。本项目工作的重点是对维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工作量、施工质量、规范作业）、维护工作的维护效果（完好率、人员响应程度、维护及时程度）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每日、每周、每月进行小结、考核；对室外显示屏系统运维单位提交的结算材料进行审核；进行维护项目相关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2.1.2.9 乙方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在项

目运维期内协助甲方针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完善意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2.1.2.10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2.1.2.11 乙方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运维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

2.1.2.12 乙方必须定时召开（每周一次）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例会，向甲方通报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处置措施（必要时发送监理通知），并督促整改，直至问题解决。

2.1.2.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审计、验收等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

2.1.2.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涉及本项目第一包维护工作的其他未列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2.2.1.1 国家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2.2.1.2 甲方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2.2.1.3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监理合同；

2.2.1.4 有关国家和北京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2) 乙方更换监理人员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14 日内通知甲方。3) 监理人员短期离开施工场地，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4) 甲方认为监理人员不合格的情形。

2.4 履行职责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有权要求承建单位遵照项目监理规范执行，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对所提交的各种工作成果（计划、方案、报告）进行解释和澄清；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乙方应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员工作不力，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涉及工程延期、金额变更、产品设备数量型号变更等涉及本项目所有变更，乙方均需请示甲方同意后，向承建单位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三份；每周一提交前一周监理周报；每月 28 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三份；次日提交前一日会议纪要；专项报告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交。

3. 违约

3.1 乙方的违约

3.1.1.3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乙方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充分履行监理职责，造成项目完好率不达标的，由此导致项目维护部分返工甚至完全作废的，或者项目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乙方未根据项目要求，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车辆、必备的检测设备和工具。

(3) 乙方未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导致监理工作未能协调有序的进行。

(4) 乙方未结合市政维护、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的相关标准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规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5) 乙方未及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及提供执行合同所需的信息。或更换乙方人员时，未按规定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未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

(7) 乙方未按规定定时（每周）召开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例会或未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8) 工程维护过程中，乙方未派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进行旁站监理。

(9) 乙方未提供每处设备点位各个维护阶段的文档及现场照片作为档案留存，隐蔽工程维护阶段的文档及现场照片未细化到每一工序。

(10) 乙方未对市政维护、设备安装、连接、调试所使用的材料、线缆、支架、抱箍、辅件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承建单位整改。

(11)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对本项目的系统维护进行测试和评估，或未提供监理测试和评估报告。

(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

(13)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

(14) 乙方违反甲方其他内部管理规定。

3.1.2.2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监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转让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检查工程进度、质量等，甲方每次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提供维护全过程的监理记录和工程质量审核记录，未提供的或提供资料不满足甲方要求

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人员、车辆、工具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

(4) 因乙方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监理项目完好率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1000 元作为扣除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情况外，出现工程延期且乙方未尽到进度控制职责的，甲方按照与承建单位相同处罚比例进行扣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7)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3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结合项目节点，同步完成对所监理项目维护文档的审核，形成工作记录备甲方查验，如未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文档审核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超过 3 次（含 3 次）的，每超过 1 次，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扣除违约金，超过 5 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未支付款项。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未支付款项。

(11) 乙方应对项目在市政维护、设备安装、系统维护等各环节提供充足、独立的人力及车辆保障，详细要求如下：

a.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期内提供不少于 2 辆监理车组，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等其他乙方人员不少于 4 名。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 5 个以上（含 5 个）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高级职称、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b. 项目建设开始后，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维护范围，针对不同行政区域分别拟派监理队伍，明确各区监理队伍负责人（负责所属区域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并第一时间与甲方指定的项目建设负责人对接工程监理任务，开展项目维护监理工作。

c.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内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提供每周 5×8 小时服务，且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保证只开展本项目工作。

d. 维护过程中，乙方拟派人员、车辆发生改变的，须第一时间报甲方知悉，经甲方允许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更换人员、车辆的按照违约处理。

e.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每出现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3.2 甲方的违约

3.2.1.3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3.2.2.1 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方式支付：

4.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人民币。

4.2 付款按每 3 个月结算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人民币。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3 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5. 纠议解决

5.1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5.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补充条款

6.1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工程师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监理在入场前需将人员配置表、联系方式、专业、职位等相关信息报送委托人。监理人应保证有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本监理合同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凡有工程施工时，须有相应专业工程师驻现场工作。

6.2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专职于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委托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提出整改意见；如委托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监理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监理人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

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6.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相关资质。相关人员均应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的实际经验和工作经历且必须是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

6.4 监理人更换人员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在监理服务期间内，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必须全职服务于本工程，不得兼任于其他工程。特殊情况下可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视为缺勤。缺勤三次（含）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并视为监理人违约，每撤换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工程师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合同款中扣除）。委托人在施工现场找不到相应的现场监理人员（指监理人员应在现场某个特定工程部位或地点履行监理职责，但委托人工作人员发现其不在该工程部位或地点，该监理人员对委托人工作人员的认定有异议的，应该提供充分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即视为找不到），计该监理人员缺勤一次。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手机应保持二十四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6.6 由于承建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向承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甲方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的，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7 监理期限原则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时限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监理人不得以延长监理期限为由向委托人索要工作酬金。

6.8 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6.9 若乙方发生依法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约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6.10 在实际监理工作中，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配备与开展监理工作有关的交通设施工程监理仪器、设备。

6.11 施工技术规范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范及国家、行业标准实施，如有新标准颁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注：以上所提供的合同为合同范本，甲方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

款或协议。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投入本项目监理设备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附件三：投入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一览表

附件四：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_____（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乙方有义务保守秘密。
- 3、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

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甲方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2、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3、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保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 七、工程建筑原材料都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 八、我单位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按规定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

为保证乙方与甲方之间正常工作关系，杜绝廉政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特制定廉政自律责任书如下：

-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赠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回扣；
- 二、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旅游提供经济支持；
-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设备；
- 六、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 七、拒绝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 九、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坚决进行举报和投诉；
- 十、不得宴请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以及任何社会娱乐性活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 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 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 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 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 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项目若有分包，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元)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承诺函

致：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提供每周 5×8 小时服务（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监理服务），必须保证在本项目结束前只在本项目负责监理工作，且投标时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或中标后可完全转移到本项目承担监理工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